

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數（不含幼兒園）本校人數四十人以下、分校人數二十人以下，且新生人數未達十人者，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及評估報告書，送本府辦理專案評估。

前項學生人數之認定，以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 辦 人：郭怡君

電 話：04-7531723

傳 真：04-7273718

電子信箱：a60015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10903151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彰化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業於本（109）年 8 月 27 日發布廢止，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決議通過，隨文檢陳本案廢止令影本乙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民政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 1090305597 號

附件：

廢止「彰化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